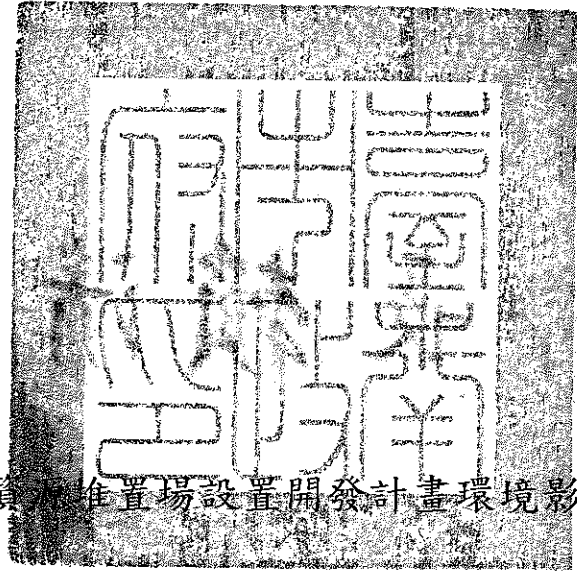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980600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正「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南縣政府審查通過，並於91年9月6日以府環教字第0910141418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0年9月22日以南市工管二字第1000687582號函轉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府，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增加審查結論第十二點：「為配合救災防洪、河川或水庫疏浚清淤工程，得不受第八點規範，上下學時段得以運土，惟運土路線應採B方案，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亦得運土，運土路線得採A、B方案並行，並加強上下學時段交通維持。」修正後「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

辦理：

- 一、應確實辦理本計畫之防洪排水工作。
- 二、未來營運後應至少雇用百分之五十之當地居民(包括玉井鄉、楠西鄉及左鎮鄉)。
- 三、應妥善規劃後續再利用計畫，並承諾於未來再利用開發計畫先經台南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送行政環境保護署審查。
- 四、應妥善規劃平和橋發生災害之應變對策及補償計畫。
- 五、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監測頻率，應於五月至九月間，每月辦理乙次監測。
- 六、應與當地居民及鄉公所協調開發營運後污染或其他影響之賠償事宜。
- 七、本次開發案西南邊 D 區及 E 區應劃為生態保育區，區內地形地貌之現況予以維持及動植物相讓其自然演替，嚴禁任何開發行為。

八、未來營運期間之交通運輸應避開上下班(學)尖峰時段及假日時段。

九、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本縣環境保護局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一、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十二、為配合救災防洪、河川或水庫疏浚清淤工程，得不受第八點規範，上下學時段得以運土，惟運土路線應採B方案，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亦得運土，運土路線得採A、B方案並行，並加強上下學時段交通維持。